

# 濂泉路 28 号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3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7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38
第三卷.....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69 号副楼 3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83422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7564924
1.1.4	项目名称	濂泉路 28 号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等（如有）、《初步设计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 <u>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u> <u>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u> <u>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64.89 万元，其中：设计费（不含三线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32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41.57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1）设计费（不含三线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 23.32 万元。设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设计费结算价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 441.57 万元。建安工程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注：报价及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万元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的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u></p>

		<p>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函可以由联合体单位的任意一家或多家提供，多家提交的，累加金额为中标总价的10%。</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p>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6	<p>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施工图设计、包工、包料、包采购、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预（结）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因验收（报价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非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除外）及其它相关服务内容等。</p>	

9.7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li>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li> <li>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li> <li>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li> </ol>
9.8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9.9	保修期限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p>
9.10	<p>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结束中标公示后3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一套给招标人。</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li> <li>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li> <li>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li> <li>4. 投标文件的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li> <li>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室开标室。</li> <li>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li> </ol> </li> </ol>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其他费用	<p>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支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責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責任。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1.10.5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文件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另册)；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 (2) 目录；
-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1 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格式可参考第七章）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5) 资信部分（如有，格式自拟）；

(6) 工程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8)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格式 5 要求填写）；

(9)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 6 要求填写)；

(10)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7 要求填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

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担保

3.4.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2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8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为格式2、格式3、格式4、格式6）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 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报价得分×（权重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	

			<p>安工程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p> <p>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p> <p>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详见附表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表》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当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联合体中承担<b>施工任务</b>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p> <p>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主办方为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投标报价得分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3.1 形式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3.2 资格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 响应性审查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汇总响应性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4.2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

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

### 3.5 投标报价得分

3.5.1 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5.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5.3 投标报价评分

(1)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2%，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当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表 1

##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4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资信部分（36分）			
1	企业业绩	1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累计完成 10 项以上（不含 10 项）的，得 10 分，累计完成 6~10 项的，得 5 分，累计完成 1~5 项的，得 2 分；</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造价在 294 万或以上的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p> <p>（2）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p> <p>（3）业绩取自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p> <p>①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③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2	项目奖项	8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不包含钢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装修装饰、机电安装、安全文明类等奖项。只计算房建类项目获奖，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每项得 4 分；省级设计类奖项每项得 3 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各类奖项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3	企业综合能力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每项得 4 分，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每项得 3 分，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4	第三方信用评价	6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累计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情况：            （1）连续 4 年或以上（需含 2022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得 3 分；            （2）连续 2-3 年（需含 2022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得 2 分；            （3）1 年（2022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评定年度不连续获得者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累计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情况：            （1）连续 4 年或以上（需含 2022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得 3 分；            （2）连续 2-3 年（需含 2022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得 2 分；            （3）1 年（2022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评定年度不连续获得者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5	财务指标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 40\%</math>得 6 分，<math>40\% &lt; \text{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50\%</math>得 3 分，<math>50\% &lt; \text{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得 1 分。            注：以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没有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math>\times 100\%</math>。            平均资产负债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资产负债率之和)<math>\div 3</math></p>
<b>二、工程实施方案（64 分）</b>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24	<p>（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施工方）：1、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的，得 1 分；2、拟委派技术负责人自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10 年（含）-15 年（不含）的得 0.5；10 年（不含）或以下得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注：工作年限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发证时间起算。</p> <p>（2）拟派的安全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施工方）：1、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执业资格的得 2 分；2、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满 15 年（含 1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2 分；10-14 年的得 1 分，10 年以下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 15 年（含）以上，得 2 分，10 年（含）至 15 年（不含）得 0.5 分，10 年（不含）以下的得 0.2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得 0.1 分；2、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师的得 0.5 分；3、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本科以上学历满 15 年（含 15 年）以上的得 1 分；15 年（不含 15 年）以下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4）拟派的施工团队人员（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人员来自施工方）：园林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人、预结算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5)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该人员来自设计方）：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技术职称满 10 年（含 10 年）的得 3 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6) 拟派的设计团队人员（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人员来自设计方）：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设计团队至少须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以上人员须具有本专业注册职称资格，配备齐全得 4 分，少 1 人扣 1 分；各专业人员兼并本专业（以职称证专业为准）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配备齐全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为证明材料，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对应单位）近一个月有效（2023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缴纳社保的主体应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对应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否则无效。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p>
2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6	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0	根据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设计理念、设计基础条件、重难点进行阐述，满足招标人对项目的使用要求。设备平面布局方案合理、设备选型方案合理、低压柜供电路径选择完整、系统接线方案可行，以上方案详细、清晰、符合规范。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4	安全控制措施	6	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6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6	进度控制措施	6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7	实名制管理方案	6	1、实名制管理方案，有得 3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情况，提出详细、可实施的实名制管理方案；【优】加 3 分，【良】加 1 分，【中】加 0.5 分。
	合计	100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因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b>施工团队</b>			
技术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安全负责人	1人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安全员C证	提供安全工程师注册证和安全员C证
电气工程师	1人	具有电气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提供职称证
装饰工程师	1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
专职安全员	1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b>设计团队</b>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建筑专业设计师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截图，不提供不计分
电气专业设计师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结构专业设计师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2023年10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取得职称证书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起计。从业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项目团队各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

上述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以上人员岗位均不可相互兼任。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及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提交的资料为准，其他人员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方）提交的资料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具体详见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等，另册)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具体详见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等,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1: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现任我公司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u>负责办理</u> <u>投标相关事宜</u>。</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部分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__%
设计费（不含三线设计费） 部分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__%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 格式 3:

## 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我方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我方的投标报价中。因违规施工造成周边房屋和管线破坏的由我方负责修复。

(10) 保证为防止出现大拆大建等干扰周边居民的现象，杜绝砍伐大树，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绿化植物，施工期间需要确保做好周边居民投诉质疑的维稳工作，切实解决周边居民提出的问题。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按照规定配备测温和隔离区，现场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和人员核酸检测费用以及法定假期人员加班费用全部由我方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单独计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4: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 5 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 )	
<b>一、深基坑工程</b>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b>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b>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b>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b>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b>四、脚手架工程</b>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b>五、拆除工程</b>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6: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格式 7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备注：

注：（1）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岗位”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等。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